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六、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4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4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8
九、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23
十、保荐人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结论.....	29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接受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维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申飞、李良为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指定于云偲为项目协办人；指定王煦、周铭伦、黄俊宁、钱安沛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申飞，男，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甘源食品、秋田微、大族数控、皓吉达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李良，男，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正大股份、迪柯尼、安达科技、张小泉、舒华体育、东方环宇、飞科电器、西凤酒、拉夏贝尔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伟隆股份、航宇科技、新五丰、伊利股份、东方环宇、昇兴股份、珠江啤酒、东方热电、申达股份、海宁皮城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雏鹰农牧、三元股份、东方环宇、乐凯胶片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仪征化纤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海特高新、航宇科技、三元股份的股权激励等资本运作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于云偲，男，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舒华体育、张小泉、皓吉达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泰和新材重大资产重组、世运电路可转债、世运电路定向发行项目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anghai Ivy Automobile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838897

证券简称	埃维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72977902E
注册资本	2,325.00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庆才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1 日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22 号楼 2 楼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园区路 350 号 5 幢 1 层 A 区
邮政编码	201109
电话号码	021-59559336
传真号码	021-59559336
电子信箱	dongmiban@ivy-car.cn
公司网址	www.ivycar.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石洁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1-59559336-8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汽车设计服务的提供商，主要为国内各大整车厂商提供整车设计研发以及汽车改型设计研发服务。主要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汽车造型设计，汽车车身、内外饰设计和总布置、底盘、电子与电器、CAE 等工程设计服务以及展车设计服务等内容，同时公司也为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汽车造型设计，汽车车身、内外饰设计和总布置、底盘、电子与电器、CAE 等工程设计服务以及展车设计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或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3 年 12 月 5 日，中信证券召开了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于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保荐人根据《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

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1、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将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聘请保荐人；同时，保荐人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报送以下文件：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财务会计报告、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发行保荐书等，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同时，发行人无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将按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

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经同意后，发行人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未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发行人不在公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文件前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保荐人签订承销协议，承销期限最长不超过九十日，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0、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依法自主选择承销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取溢价发行，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符合《证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进入创新层。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材料，并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798.67 万元、18,208.89 万元、27,927.48 万元和 15,644.1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分别为 7,223.64 万元、8,418.91 万元、11,705.82 万元和 13,868.4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 04225 号、众会字（2022）第 0402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2 年、2023 年 1-6 月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39-00006 号、大信审字[2023]第 39-0001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 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市场监督、税务、环保、住建、社保等无违规证明；同时，网页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人核查，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的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进入创新层。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要求。具体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3、公司截至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 11,705.8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4、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75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5、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的股本为 2,32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7、发行人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393.86 万元、3,796.19 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的标准；发行

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7.76%、37.08%，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的标准。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的要求；

8、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

的规定。

六、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事项及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合理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汽车行业景气度风险

公司汽车设计服务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与宏观经济和汽车产业息息相关。如果受经济周期或其他因素影响，汽车行业出现周期性波动导致汽车消费低迷，汽车产业发展放缓，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未来汽车设计行业整体发展不及预期，或终端客户缩减其委外研发支出比例，则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设计行业，目前国内汽车设计行业发展迅速，市场竞争

较为激烈。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公司已成为行业内知名的专业汽车设计企业，在人才、技术、品牌、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深厚积淀。但如出现国内其他汽车设计公司设计水平的不断提升、整车厂商加大对自身研发团队的支持、国外独立汽车设计公司加大在中国市场的业务拓展力度，从而导致整车厂商降低汽车设计研发的委外比例、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冲击。

3、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受产业政策推动影响，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同时拉动新能源汽车设计行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新能源汽车业务布局，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5,923.54 万元、14,312.71 万元、21,500.35 万元和 13,959.3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96%、78.68%、77.03% 和 89.23%，总体呈上升趋势。目前新能源汽车市场仍受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整车厂商可能会降低对新能源汽车的研发投入，进而对公司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合创汽车、一汽集团、东风汽车等国内知名汽车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96%、54.17%、72.81%和 85.63%，其中比亚迪 2023 年 1-6 月销售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者对本公司的服务需求减少，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技术服务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8.87%、46.47%、50.54%、47.14%。因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自有员工较为难以满足加大的用人需求，因此通过技术服务采购补充项目人员。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技术人员数量已扩充至 740 人，随着公司人员梯队建设的逐步成熟，公司营业成本中的技术服务费占比也有所下降。如果未来技术服务供应商不能及时提供服务或本身经营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而公司短时间内又无法找到合适的替代供应商或通过招聘自有员工及时有效解决，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

公司主要面向整车厂商提供整车设计服务，根据行业惯例，客户结算方式主要为先验收后付款。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汽车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部分中小整车厂商公司经营出现困难，甚至破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回收。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汽车行业市场景气度不高、下游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均可能会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产生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此外，若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客户不能按期回款，则公司可能存在因大额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经营业绩甚至亏损的风险。

2、税收风险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行人子公司英赛迅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所得税税率为 15%，故发行人在 2020-2023 年均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预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英赛迅在 2021-2023 年均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预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本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届满后，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标准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出现重大调整，则本公司有可能不再享受所得税优惠，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已积累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采取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网络系统和文件加密等多种措施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防止核心技术外泄，仍存在相关技术、数据、图纸、保密信息泄露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管理难度的增加，如果保密措施执行不力，公司生产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人力资源风险

1、人才流失风险

汽车设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性因素。目前，优秀的汽车设计人才仍属于行业的稀缺资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培养与专业团队建设。近年来，公司技术人才队伍保持稳定，流失率较低。但随着汽车设计行业在国内高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也将相应增加，若公司核心技术人才离职则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才外流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业务竞争力下降。

（五）法律风险

1、房产租赁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为向第三方租赁取得。公司租赁的房产普遍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但不排除租赁期间因偶发性因素导致租赁提前终止，进而可能对公司短期内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时间的投资建设和市场培育，且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每年折旧金额将增加，将相应影响公司收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工程中心扩建项目”、“智能汽车平台技术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尽管公司在决策过程中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审慎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发展及项目进度、项目管理

等发生变化而导致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水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七）发行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前景及投资价值，并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2、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股票价格将受到公司业绩、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市场流动性情况、国家与行业政策和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因素影响而产生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产生损失。建议投资者综合考虑上述各类风险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持续成长的态势：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国内市场规模逐步扩大为汽车设计行业提供广阔前景

在政策支持和技术进步的推动下，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增长，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2 年中国汽车销量约为 2,686.4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688.7 万辆，较 2021 年增加了 336.6 万辆，同比增长 93.4%，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从 2017 年的 2.69% 增长至 2022 年的 25.64%，到 2025 年渗透率有望超过 30%。

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为国内汽车制造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同时，作为汽车制造业上游核心环节的汽车设计行业，未来也将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2）国家政策为汽车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近年来，我国政府持续出台了汽车产业支持政策，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的工作的意见》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明确提出汽车产业的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鼓励汽车工业研发与技术的快速发展，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

（3）市场的需求多样化推动汽车设计的发展

随着社会的发展，消费者对于汽车的个性化需求会越来越高，社会意识和美学观念会对汽车设计产生更深远的影响。随着物质文化水平的提高、生活环境的变化以及生活方式的多样化，未来的汽车造型设计将在车身外观设计、人机工程以及室内环境等方面更加注重人性化的发展，这为汽车设计提供了更多的挑战与机会。整车厂商为了抢占市场份额，会将重心放在汽车设计之上，使得汽车设计企业也参与到市场的竞争当中。在需求和竞争的双向驱动之下，我国汽车设计创新意愿将会增强，汽车设计业务将会得到充分的发展。

（4）汽车设计的下游行业认可度不断加强

一款新车的面世需要经过众多流程层层把控，包括产品策划、造型设计、产品工程设计、整车性能开发、展车样车开发等，通常开发周期较长。随着市场消费环境的不断变化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整车厂商面临着需要提高研发效率和速度，缩短产品开发周期的严峻挑战。为了更好地执行成本效应原则，抢占市场份额，绝大多数整车厂商趋向于将更多的专业工作外包给独立汽车设计公司。

随着国内汽车设计行业逐渐发展壮大，市场内的部分设计企业已经具备了完善的全流程汽车开发体系。专业的设计服务团队经过多年的沉淀，已经累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其产品开发设计的质量和速度也得到了整车厂商的高度认可。

在体验到独立汽车设计公司专业服务的优点之后，整车厂商会逐步深化与独

立汽车设计公司建立的长期合作模式，这为汽车设计公司提供了更多的发展机会。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1）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全流程整车设计能力的公司之一

国际汽车厂商均采用设计外包的做法，且成熟厂商与独立设计公司有着悠久的合作历史。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潮流下，新能源车型更新速度加快，对汽车设计开发时间提出更严格要求。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整车厂商专注于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智能驾驶等方面，将其余环节业务外包给独立汽车设计公司，实现新品开发管理的扁平化、高效化。

公司具有全流程汽车设计开发能力，业务范围覆盖车型研究、造型创意设计、工程设计等整体业务链，并通过多年实践提炼出一套高效的标准化项目管理模式，保障各个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紧密结合，实现项目质量与进度的整体管控。

（2）造型创意设计能力优异

公司具有较强的造型创意设计能力，能够紧跟汽车造型发展方向以及用户需求发展趋势，为客户提供优秀的设计开发服务。经过多年来的人才梯度建设，公司已经拥有一支富有创造力且经验丰富的设计团队，多年来为国内头部汽车厂商提供汽车设计开发服务，形成良好口碑。公司经过十余年的项目积累，设计出众多经典车型案例，并建立了用户使用场景数据库，为设计服务提供有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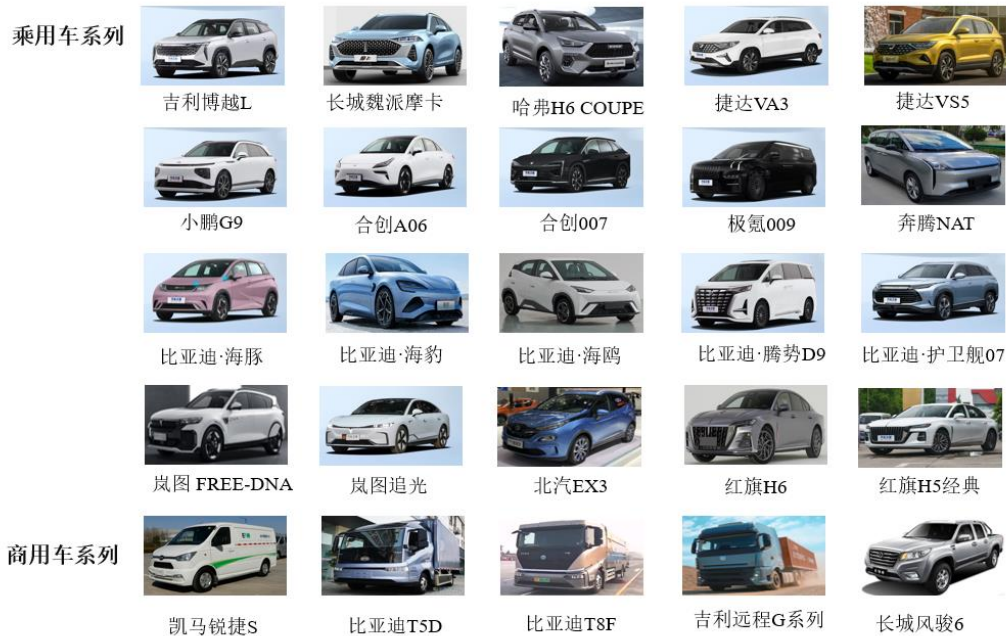
2、业务优势

（1）项目经验丰富，成功设计多款经典车型

汽车设计作为决定车型研发成功与否的关键要素，备受汽车厂商的关注。汽车制造商通常会选择与在行业中享有高知名度、具备丰富经验且拥有成功合作历史的汽车设计公司进行合作。一旦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汽车制造商往往不会轻易更换合作伙伴，因此这些汽车设计公司通常能够持续获得汽车制造商的订单，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拥有多年整车设计研发经验，在造型、工程、整车试制等方面都有着强

大的技术实力。迄今为止，公司成功参与设计多款经典整车车型，在市场上积累了良好的品牌效应，有助于公司承接更多新项目，公司部分设计成功案例情况如下：



(2) 市场储备深厚，与头部厂商深度合作

优质的客户群体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公司的客户既包括比亚迪、长城汽车、一汽集团和北汽集团等传统头部汽车厂商，也包括小鹏汽车、合创汽车等新兴新能源汽车厂商。前述客户的汽车产销量、营业收入及资产规模都在国内名列前茅，与前述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保障。

由于汽车设计研发投入较大，一般合作良好的情形下，客户会形成较高粘性，合作稳定性较强。公司与客户之间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凭借优异的服务质量得到了客户认可。

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奠定了公司的市场地位，也为公司业务拓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 营运网络覆盖全国，服务响应度高

在汽车设计项目进展的每一个环节，汽车设计公司均需要与整车厂商进行频繁的沟通与协调。因此，是否能够与客户进行及时沟通，了解客户不断变化的需

求，并提供高响应度的服务，系汽车设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为了更好的为客户提供高效的设计服务，公司在杭州、武汉、深圳、广州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逐步构建形成了覆盖华东、华北、西南、华南四大区域的全国性营运服务网络，能够为头部汽车厂商提供便捷的服务。凭借覆盖全国的营运网络，公司项目团队可以根据业务需求，实现本土化部署，在节省沟通成本的同时有效缩短项目周期、提高项目质量，进而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3、管理优势

(1) 高效稳健的项目质量管理机制

作为完成 ISO9001 贯彻标准的独立汽车设计企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项目质量管理机制，为客户提供质优、高效、具有性价比的服务。公司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提升设计质量，经过多年摸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采取技术管理和项目执行进度管理的平衡矩阵式管理模式。项目经理组织各专业对项目任务进行分解并制定详细工作计划，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各专业部门对项目技术可行性进行评估并制定技术方案，根据任务组建项目专业工作团队，按照项目组制定的计划有序地完成设计任务。公司采用此管理体制既可以充分发挥各业务部门的技术水平，又可以通过项目经理协调各业务部门的关系，整合公司技术资源，高质量完成设计开发任务。

(2) 管理团队及专业化技术人才优势

公司人才队伍实力雄厚，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从事专业汽车设计开发的技术专家团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科学历以上员工共有 473 人，占比达到 57.33%，具有较强专业背景和技术能力，且部分成员具有国内头部汽车品牌的配套开发履历。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在汽车行业深耕多年，对未来行业发展动向、技术变革方向和客户需求变化有着敏锐的市场洞察力，能够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挖掘未来市场潜在需求，制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研发方向。同时团队经过长期的磨合，可以高效地完成项目研发且保证产品服务的质量。

公司注重核心技术及管理人才的稳定，公司对全国各地多家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设计人员实行属地化管理，为员工规划适宜的职业发展路径，确保员工归属感，提高员工团队的稳定性。

(3) 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始终把质量管理放在首要位置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埃维股份依据产品开发过程中不同阶段对质量控制的要求，建立了多个质量控制节点。在每个质量控制节点均有负责人对交付物进行评审，确保公司交付数据和文件的质量，保障客户的利益。此外，公司还会将质量目标作为公司考核重要指标，这极大地推进了公司整体质量管理的发展。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成长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此外，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维系公司的正常运营，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更好地应对市场变化，抵御市场风险。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规划，不断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九、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一) 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财务相关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业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中信证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负责人	邱靖之

<p>经营范围/执业范围</p>	<p>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编号 1101015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会计业务资格。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尽职调查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人/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人/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与财务相关文件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人/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协助进行报会后补充季报、年报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的服务费用经询价选聘方式确定，并约定由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本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含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信证券尚未支付会计师服务费用。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在埃维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中，有偿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分别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星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编制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经保荐人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时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等公司治理衔接准备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时提交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关于北交所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在《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明确或者单独制定规则。

发行人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比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聘请三名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

（四）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

公司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设计研发团队的多年优质服务和技术沉淀，公司获得了包括“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中国汽车制造设计大赛优秀设计师奖”、“嘉定区现代服务业科技创新奖”等在内的多个奖项。并获得了“一汽轿车优秀供应商”、“岚图汽车优秀供应商”等客户颁发的荣誉。

公司始终专注提供汽车研发服务与技术支持，在研发投入、创新成果及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展现出持续的创新能力：

（1）研发投入

公司多年来坚持以创新驱动业务，始终将研发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引擎，从资金、人才等方面着力推动公司研发体系的建立与完善。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

		1-6月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龙创设计	6.48	6.29	6.35	8.37
	阿尔特	3.13	20.32	11.90	10.06
	本公司	6.97	8.68	11.93	13.31

注：阿尔特研发费用中包含资本化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龙创设计。为增强企业竞争力，公司保持了一定规模研发投入。2023年6月末，公司技术人员为740人，占比89.70%，高于阿尔特的占比79.75%和龙创设计的占比79.82%。

(2) 创新成果

通过公司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概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应用领域
1	产品策略造型创意设计	公司开创性地建立了设计美学加产品策略相结合设计思维和流程，为客户进行造型创意服务。公司通过大数据分析并应用场景库工具，在对未来消费范式研究基础上制定产品策略设计方案，造型方案既要满足场景研究下的用户需求，也要满足美学设计要求。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	汽车造型设计
2	整车集成开发技术	公司已经拥有了包括总布置、车身、开闭件、内外饰、底盘、动力、电子电器、CAE、SE同步工程等覆盖全专业的整车工程技术开发团队，建立并完善了系统的整车技术开发流程，可开发采用FEV/HEV/PHEV/BEV动力型式的新能源车型或传统能源车型，可以设计开发包括微小卡、中重卡、VAN型车、轿车、SUV、MPV、摩托车等不同车型产品，且可以提供“交钥匙”工程服务。随着新能源车型渗透率不断提高，整车的开发模式逐渐由物理结构、属性定义、电子电气架构等传统的类型开发，转为由软件定义汽车下的整车开发模式。软件定义汽车的整车开发技术体系，包括整车物理结构、整车信息结构、整车功能层、软件开发、硬件开发、评价体系等。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	汽车整车开发
3	平台化开发技术	平台化开发技术是指在产品组合规划、上下车体定义、平台拓展策略、模块化共用策略、平台属性范围定义等多个方向，对整车平台的产品进行细化定位和差异化管理开发。公司通过SE同步开发整合、CAE仿真分析、DMU电子样机检查、样车验证等多项技术完成平台化开发。平台化开发技术的运用可以最大限度的实现零部件、工程开发资源的共用，从而缩短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在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的今天，平台通用化技术、底盘平台线控技术等新技术的出现，使得平台化开发技术效率更上了一个层次，可以实现在同一平台上快速开发不同产品。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	汽车整车开发
4	轻量化设计	汽车轻量化设计是在确保结构性能，如刚度、强度、疲劳可靠性、安全性能及NVH等性能不降低的基础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	汽车整车开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概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应用领域
	设计技术	上,通过合理的结构设计、材料分布优化和先进的制造工艺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减重设计:1)通过对材料的优化在保证性能的前提下降低整车重量,例如采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材料、非金属材料。2)工艺的优化,例如采用压铸铝合金结构减少零件数量,既可以保证整车精度,又可以实现车身轻量化。3)通过对结构的优化实现轻量化车身,在满足 CAE 要求的前提下,增加集成结构零件、薄壁零部件,中空零部件。			
5	CAE 仿真分析	公司在整车仿真细分领域,积累了大量的整车研发经验。公司具有完整的整车性能分析作业流程,经过大量的试验积累的材料库、产品性能对标库。多学科联合仿真技术使得公司拥有系统的整车平台开发所需要的性能开发策略,可完整服务于设计开发阶段、到样车整车、产品整车试验及售后的汽车全生命周期,且能够提供车辆台架试验及道路测试问题 CAE 解决方案,产品性能开发解决方案等。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	汽车整车开发
6	SE 同步工程	SE 同步工程是指通过该技术在整车开发的过程中,对从造型到设计数据发布的全过程进行冲压、焊接、涂装、装配以及整车尺寸等各工程进行分析,并对产品的工艺性和质量精度保证进行分析,使得产品的工艺和质量等问题在设计阶段尽可能的暴露出来,并提前辅以优化措施,避免后期因设计问题出现模具、夹具、检具及生产线等不适用情形,或者因不能满足要求进行设计变更产生较大整改费用,从而有效降低开发费用、缩短开发周期。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	汽车整车开发
7	一体化压铸技术	汽车一体化压铸技术是一种先进的制造工艺,它将多个零部件压铸成一个整体,以降低制造成本、提高制造精度、提高车身轻量化水平、缩短研发周期。这种工艺可以大幅度提高生产效率,同时由于零部件数量的减少和集成度的提高,有利于减轻汽车的整体重量,保证制造精度。公司在一体化压铸后地板、一体化压铸车身后舱、一体式前机舱、压铸链接接头等方面均有相关技术。可以提供从结构开发、工艺开发到性能开发的全面技术服务。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	汽车整车开发
8	一体化智能底盘	一体化智能底盘技术采用全新的底盘智能控制系统架构,通过底盘与电池包融合一体化设计,集成线控加速、可变主动悬架、线控转向、线控制动、以及底盘域控、智驾域控等控制或执行部件,实现底盘系统的电动化、智能化、集成化、轻量化。一体化智能底盘通过控制车辆运行参数、智能调整运行状态提升底盘的操纵稳定性,从而满足高速电动车的性能要求、提升驾乘体验。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	汽车整车开发

(3) 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创立之初便开始与长城汽车、比亚迪、吉利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商及其设计院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关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行业内知名

的专业汽车设计企业。公司致力于为自主品牌汽车提供全流程全领域整车设计开发服务，覆盖比亚迪、合创汽车、东风集团、一汽集团、上汽集团、长城汽车、吉利汽车、北汽集团、集度汽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等客户。

公司建立了系统完整的项目研发流程，可以有效地控制项目研发过程中的开发工作以及开发质量，协调整车厂商的研发核心团队、公司的项目研发团队、整车厂商的供应商研发团队之间的数据管理、流程控制、项目评审与决策等，同时也为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提供了基本保证。公司是行业中少数可以独立自主进行整车设计全流程开发的企业，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大大缩短整车开发周期。

公司已主持或参与的多款畅销车型开发部分车型如下：

客户名称	车型
比亚迪	宋 PRODM、E1、元 EV19 款、T5D、T8F、秦 Pro、汉、海豚、元 PRO、秦 21 款、宋 21 款、护卫舰 07、海豹、腾势 D9、海鸥
长城汽车	哈弗猛龙、哈弗神兽、哈弗大狗、哈弗 H6coupe、魏牌摩卡、欧拉 IQ、长城风骏 6、长城炮
一汽奔腾	B70（2014 款）、X80（2016 款）、B50（2016 款）、NAT、E01
北汽新能源	北京 EX3、北京 EC5、北汽考拉
一汽大众捷达	捷达 VA3、捷达 VS5、捷达 VS7
东风集团	梦想家、追光者
合创汽车	007、A06、Z03
吉利汽车	博越 L、极氪 009、远景
一汽红旗	H5 经典、新款 H5、H6

2、保荐人的核查过程及依据

（1）保荐人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负责人，深入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度与竞争优势；

（2）保荐人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成果、公司荣誉、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相关资料；

（3）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和行业研究报告，了解相关公司的研发进度、技术路线和未来市场规模。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在产品和技术方面具有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形成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可以保证不断推动发行人产品提升性能和推出各类创新型产品，因此发行人具备明显的创新特征。

十、保荐人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结论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保荐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于云偲

保荐代表人:



申 飞




李 良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亮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申飞和李良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及股票发行后对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申 飞



李 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人，授权申飞、李良为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相关要求，对申飞、李良的执业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保荐代表人申飞、李良均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12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保荐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2、在审项目情况：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申飞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担任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李良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担任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3、最近三年内，申飞未曾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其他项目；李良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曾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了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

4、最近三年，申飞、李良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申飞、李良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申 飞



李 良

